****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

**道路路缘石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G-202209084**

**采 购 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九月**

**温馨提示**

* **受疫情影响，各供应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疫情严控期间，因个人行程码不符合要求，被拒绝抵达磋商现场或其他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送达响应文件者，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85578186转806或18329775377**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概述） ，确定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zhangxiaohua@sfhyzb.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8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2173)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20](#_Toc10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_Toc658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2075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道路路缘石更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9月29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TG-202209084

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道路路缘石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7,127.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道路路缘石更换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1,957,127.00 | 否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单项服务项目工期为接到派工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道路路缘石更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3）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4）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中小型企业；（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9月19日 至 2022年9月23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9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9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航天中路518号寰宇大厦B座

联系方式：029-84193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联系方式：029-89284433-6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维、张晓花、赵维

电话：029-89284433-604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8日

# 供应商须知

## 定义

1、采 购 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监督机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小组：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 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3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取得磋商文件的，其本次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项目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供应商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4 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中小型企业；

2-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磋商前三个月内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限制响应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9、响应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统一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电子文件

9-4-1 供应商的电子文件（U盘）壹份，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投标书壹份。

9-4-2 电子文件（U盘）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并密封于正本内。

9-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5-1 资格部分

9-5-1-1 详见本章第3款2-1至2-7项所列要求。

9-5-2 商务部分

9-5-2-1 响应函；

9-5-2-2 磋商报价一览表；

9-5-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9-5-2-4 供应商承诺书；

9-5-2-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5-2-6 履约承诺书

9-5-2-7 其它证明材料。

9-5-3 技术部分

9-5-3-1 施工组织设计；

9-5-3-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响应文件密封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

10-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提交

1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柒元整（小写：1,957,127.00元）。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334.95元）。**

14-2 供应商应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采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配套的2009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下浮（ %）方式结算，主材价差结算参照同期信息价（主材价差不下浮、按照最新信息价补差；同期缺项，参照最新价格）

**各供应商的报价依此结算办法，在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下浮比例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情况、责任范围、合同条件等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下浮 %）、工期、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4-4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表按格式进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4-5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6 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的最后下浮比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17-6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7 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继续有效，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磋商文件；

3-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4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7 编写评审报告。

##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备审核。
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经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签到顺序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公布文件份数。
6.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过程若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7.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8.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1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8-1-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1-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8-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8-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磋商

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1-1-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或未按下浮比例报价的;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4 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1-5 响应文件的工期、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质保期等，没有响应磋商文件；

1-1-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与采购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8-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比较与评价

9-1 评审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9-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价格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下浮比例最高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1-最高下浮比例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1-最后下浮比例）]×价格权值×100 |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及绿色建材产品 | 1.5分 | 响应的主要材料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政策功能代码的，可优先采购并根据其占磋商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报价/磋商全费用综合单价）×1.5 |
| 0.5分 | 响应的主要材料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提供响应材料的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每种产品得0.2分，最高得0.5分，没有不得分。 |
| 商务  响应 | 3分 | 对磋商文件中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按其正偏离响应程度计0～3分。 |
|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 7分 | 施工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计 (5-7]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5]分，不够完善、可能会影响施工的计[0-3]分）,此项共计7分。 |
| 6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4-6]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2-4]分，不够完善、可能会影响工程质量的计[0-2]分）,此项共计6分。 |
| 6分 |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4-6]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分，不够完善、可能会造成安全隐患的计[0-2]分）,此项共计6分。 |
| 6分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完善、合理可行计 (4-6]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分，不够完善、措施不合理的计[0-2]分）,此项共计6分。 |
| 6分 | 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4-6]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分，不够完善、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的计[0-2]分）,此项共计6分。 |
| 6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4-6]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分，不够完善、可能会影响工期的计[0-2]分）,此项共计6分。 |
| 6分 | 项目部组成及劳动力安排计划（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计 (4-6]分，基本完善、合理计 (2-4]分，不够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的计[0-2]分）,此项共计6分。 |
| 4分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计 0-4 分） |
| 4分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新材料，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0-4分） |
| 4分 | 疫情防控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0-4分） |
|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该项计0分。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 | |
| 业绩 | 5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磋商前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共计5分，业绩评审以合同原件为依据，未能提供原件者不得分。**（注：合同原件须单独密封，并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质量保修及服务承诺 | 5分 | 对本工程具体可行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规范的质量保修承诺，根据其响应程度计分（计 0-3分）。 |
| 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2）分。 |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道路路缘石更换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1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 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1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4《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1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确定候选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9284433-604，联系人：张晓花。

## 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方淑丽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以项目预算为计算基数。

##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其他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融资担保**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道路路缘石更换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

**二、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主要工作内容为对破损道路路缘石进行更换。具体详见单项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合同期及质保**

1、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单项服务项目工期为接到派工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

2、质保期：单项服务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工程量**

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五、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陕西省、西安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的要求。

2、本项目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采购人要求，所选择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品。

3、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1、2条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的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4、商品混凝土、石质等相关材料的采购与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西安市相关管理规定，具有出厂合格证的合格产品。

5、凡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所发生的检验试验、检测费均包含在供应商报价内，采购人不另支付。

**七、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确保项目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顺利完工。

（1）承包人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其费用（如果有）及与当地社区、居民或村民协调费用（如果有）由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和包含；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突发情况及相关事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展，此项工作为承包人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2）承包人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3）承包人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4）承包人须负责采购范围内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

3、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4、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6、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

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9、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1、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发包人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2、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

**内道路路缘石更换项目**

（编号：HYTG-202209084）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中国西安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道路路缘石更换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HYTG-202209084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道路路缘石更换项目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

3、工程范围：航天基地辖区内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其余不做调整

5、工 期：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工程质量：合格

7、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二、甲方工作**

1、指定施工所需水、电接引地点（具体接引工作由乙方负责）。

2、开通施工场地的通道（如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向乙方签发施工任务委派单。

4、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

5、以上各项，约定完成时间为乙方正式进场后十日内。

**三、乙方工作**

1、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4、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绿化苗木等的保护工作。

5、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6、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单项服务项目工期为接到派工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延顺。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4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延顺。

6、乙方应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 5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7、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8、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3 天之前，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9、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任务委派单或基建维修任务书及开工条件。

2）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

5）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

6）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砂需处理时。

7）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3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工期奖罚

单项服务项目工期为接到派工单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提前完成无奖励。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单项工程累计拖延时间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以《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延顺。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延顺。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此项目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六、款项支付**

1、合同款的支付：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据实结算。

甲方向乙方派工，乙方接到派工单3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经甲方对施工方案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甲方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经审批后予以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机构红章。

2、根据工作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规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如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如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带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臵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以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臵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有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记质量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相互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逾期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6、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按 《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的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七）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程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1、质保期为 2 年，若质保期短于国家相关规定，则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确定。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24小时内，其他在 2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四、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份。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十五、关于送达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讯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 , 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mailto: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 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mailto:XXX@XXX.COM)

2、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①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②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传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③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受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④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讯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体，时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签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釆购人名称  （盖章） | 供应商全称  （盖章） |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签字）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承办人（签字）: |
| 传真： | 传真：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传真: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辖区内道路路缘石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G-202209084**

**供 应 商 ： （公章）**

**日 期：**

**资格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须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天）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履行合同内容、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过程中，保证完成的工程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工程，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下浮 %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4、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下浮 % |
| 质量 |  |
| 工期 |  |
| **备注** | **磋商报价为在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基础上的下浮比例。**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磋商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 注：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磋商下浮比例） | | | | | | | | |

注：1、如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绿色建材产品说明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产品认证单元 | 规格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针是对在本项目工程中会使用的绿色建材产品的进行说明，须如实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履约承诺书**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 （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我方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多次整改不能达标，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完全接受发包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发包人要求；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我方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